

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新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30日的（「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作出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後，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證券的招攬。本公告所述的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而且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否則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Sinic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新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3）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行動
及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19年12月8日部分行使，涉及合共40,775,000股股份，相當於為促使歸還根據借股協議向新恒借入的股份（用於補足國際發售項下的超額分配）而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3.98港元初步可供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的7.70%。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19年12月8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

有關穩定價格經辦人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19年12月8日部分行使，涉及合共40,775,000股股份，相當於為促使歸還根據借股協議向新恒借入的股份（用於補足國際發售項下的超額分配）而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3.98港元初步可供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的7.70%。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股本

於緊接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前及緊隨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 | 緊接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前 | | 緊隨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概約百分比 |
| 張先生 ⁽¹⁾⁽²⁾ | 2,970,000,000 | 84.15% | 2,970,000,000 | 83.19% |
| TMF (Cayman) Ltd ⁽¹⁾ | 2,820,000,000 | 79.90% | 2,820,000,000 | 78.99% |
| 榮恒東方控股有限公司 ⁽¹⁾ | 2,820,000,000 | 79.90% | 2,820,000,000 | 78.99% |
| 新鴻 ⁽¹⁾ | 2,820,000,000 | 79.90% | 2,820,000,000 | 78.99% |
| 新力集團 ⁽¹⁾ | 2,820,000,000 | 79.90% | 2,820,000,000 | 78.99% |
| 新力控股 ⁽¹⁾ | 2,820,000,000 | 79.90% | 2,820,000,000 | 78.99% |
| 吳承萍女士 ⁽³⁾ | 2,970,000,000 | 84.15% | 2,970,000,000 | 83.19% |
| 公眾股東 | 559,412,000 | 15.85% | 600,187,000 | 16.81% |

附註：

- (1) 新力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新力集團持有，而新力集團則由新鴻全資擁有。新鴻由榮恒東方控股有限公司 (TMF (Cayman) Ltd. 的控股公司) 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 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該家族信託為由張先生（作為信託人）成立的全權信託，而其受益人為張先生及張先生的家族成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TMF (Cayman) Ltd.、榮恒東方控股有限公司、新鴻及新力集團各自被視為於新力控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新恒持有150,000,000股股份（佔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2%（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新恒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Glory Victory Holdings Limited (TMF Trust (HK) Limited 的控股公司) 持有。TMF Trust (HK) Limited 為僱員激勵信託的受託人，僱員激勵信託為由張先生（作為信託人）就本集團僱員的利益於上市後至少六個月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成立的全權信託。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新恒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吳承萍女士為張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承萍女士被視為於張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19年12月8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經辦人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 (i) 根據國際發售超額配發合共79,411,000股股份，約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ii) 根據借股協議向新恒借入合共79,411,000股股份；
- (iii) 於穩定價格期間，以每股股份介乎3.81港元至3.9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在市場上購入合共38,636,000股股份。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作出的最後一次購買於2019年12月6日進行，價格為每股股份3.9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iv) 於2019年12月8日，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9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40,775,000股股份，約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7.70%（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以便向新恒退還曾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的所有借入股份；及
- (v) 未獲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部分已於2019年12月8日失效。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將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6.81%，並將符合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規定條件列明的最低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園林

香港，2019年12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園林先生、余潤廷先生及涂菁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志才先生、歐陽寶豐先生及劉昕先生。